附件: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

| **领域** | **主体类型** | **风险隐患类别** | **风险隐患环节** |
| --- | --- | --- | --- |
| 工贸行业 | 露天矿山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 安全设备设施 | 4.露天矿山未采取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 5.露天矿山上山道路坡度未满足规范要求。 |
| 6.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未满足设计要求。 |
| 7.最终边坡超过200米的露天矿山未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
| 8.矿山企业未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 9.矿山未按规范设置防洪排水设施。 |
| 10.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备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
| 纺织行业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现场设备设施 | 4.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5.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 |
|
| 6.配电箱柜、用电设备未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7.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按其危险特性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防腐蚀、防中毒等措施。 |
| 8.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9.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10.涉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机械行业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现场设备设施 | 4.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5.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 |
| 6.配电箱柜、用电设备未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7.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按其危险特性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防腐蚀、防中毒等措施。 |
| 8.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9.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0.涉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工贸行业 | 建材行业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现场设备设施 | 4.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5.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 |
|
| 6.配电箱柜、用电设备未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7.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按其危险特性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防腐蚀、防中毒等措施。 |
| 8.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9.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0.涉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轻工行业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现场设备设施 | 4.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5.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 |
|
| 6.配电箱柜、用电设备未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7.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按其危险特性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防腐蚀、防中毒等措施。 |
| 8.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9.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0.涉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商贸行业消防安全 | 消防安全管理 | 1.商家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未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商家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合用场所未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未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严禁存在“三合一”的情况 |
| 7.合用场所的疏散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未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
| 8.合用场所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9.合用场所置在地下建筑内 |
| 消防设施（水灭火系统） | 10.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11.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2.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不完备 |
| 13.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14.火灾自动喷头周围被障碍物遮挡 |
| 工贸行业 | 商贸行业消防安全 |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5.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报警按钮有动作显示。 |
|
| 16.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7.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灭火器） | 18.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9.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不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20.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21.合用场所除厨房外，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 |
| 22.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
| 23.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4.无乱拉乱接线路的现象 |
| 25.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6.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冶金行业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现场设备设施 | 4.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5.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 |
|
| 6.配电箱柜、用电设备未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7.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按其危险特性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防腐蚀、防中毒等措施。 |
| 8.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9.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0.涉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1.其他问题。 |
| 有色行业企业 | 安全管理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现场设备设施 | 4.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5.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 |
|
| 6.配电箱柜、用电设备未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7.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按其危险特性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防腐蚀、防中毒等措施。 |
| 8.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9.构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0.涉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备注：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
|
| 11.其他问题 |
| 消防安全 | 大型商业综合体 | 消防安全管理 | 1.商家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 2.未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商家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营业厅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
| 7.自动防护卷帘下方堆放杂物 |
| 8.按要求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并配备应急电电源 |
| 9.歌舞游艺场所的安全出口未独立设置 |
| 10.剧场、电影院、礼堂的观众厅出口未独立设置 |
| 消防设施（水灭火系统） | 11.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12.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3.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14.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15.火灾自动喷头周围被障碍物遮挡 |
|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6.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 |
|
| 17.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8.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灭火器） | 19.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20.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2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22.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3.无乱拉乱接线路的现象 |
| 24.餐饮、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5.餐饮、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 高层建筑 | 消防安全管理 | 1.管理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管理单位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6.住宅与非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 |
| 7.消防登高场地未被占用。 |
| 8.按要求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并配备应急电电源。 |
| 9.未设有直通楼顶的安全出口。 |
| 消防设施（水灭火系统） | 10.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11.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2.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13.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14.火灾自动喷淋头周围被障碍物遮挡。 |
| 消防安全 | 高层建筑 |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5.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报警按钮有动作显示。 |
|
| 16.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7.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灭火器） | 18.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9.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20.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21.楼梯间、走廊现场未堆放可燃物。 |
| 22.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3.无乱拉乱接线路的现象。 |
| 24.餐饮、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5.餐饮、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 文物建筑 | 消防安全管理 | 1.文物建筑管理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  （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文物建筑管理单位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文物的展览厅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
| 7.按要求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并配备应急电源。 |
| 消防设施  （灭火系统） | 8.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9.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0.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11.存放珍贵文物的陈列室未安装气体灭火系统。 |
| 12.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陈列室等重点部位，未安装自动灭火系统。 |
| 13.火灾自动喷淋头周围被障碍物遮挡。 |
|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4.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陈列室等重点部位，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15.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报警按钮有动作显示。 |
| 16.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7.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18.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9.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20.未按规定开展避雷设施定期检测。 |
| 21.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2.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3.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学校 | 消防安全管理 | 1.学校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未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消防重点单位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安全 | 学校 | 消防设施  （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学校未确保教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幼儿园未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 |
| 7.幼儿园设置在单、多层、高层建筑内时，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 8.未按要求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并配备应急电源 |
| 消防设施  （灭火系统） | 9.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10.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不未存在漏水情况 |
| 11.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12.火灾自动喷淋头周围被障碍物遮挡 |
|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3.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活动场所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14.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 |
| 15.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6.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17.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8.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19.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20.中小学活动场所、宿舍严禁使用电磁炉、电熨斗、电热毯等设备 |
| 21.教职工、学生宿舍严禁乱拉乱接线路 |
| 22.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3.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4.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养老院、福利院 | 消防安全管理 | 1.养老院、福利院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  （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养老院、福利院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
| 7.老年人照料设施未独立设置 |
| 8.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时，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与其他场所未设置防火分隔 |
| 9.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未与敞开式外廊直接连通 |
| 10.按要求设置未急指示标志、未急照明并配备未急电源 |
| 消防设施  （灭火系统） | 11.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12.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不未存在漏水情况 |
| 13.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4.老年人活动场所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15.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报警按钮有动作显示。 |
| 16.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7.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安全 | 养老院、福利院 |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18.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9.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20.老年人活动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齐全、醒目 |
| 21.老年人居住场所严禁乱拉乱接线路 |
| 22.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3.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4.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医院 | 消防安全管理 | 1.医院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  （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医院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病房楼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未完全隔开 |
| 7.医院病房楼设置在走道上的防火门未保持常开状态 |
| 8.按要求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并配备应急电源 |
| 9.门诊楼和住院楼的疏散楼梯未采用封闭楼梯间 |
| 消防设施  （水灭火系统） | 10.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11.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2.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3.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报警按钮有动作显示。 |
| 14.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5.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16.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17.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18.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应规范、醒目。 |
| 19.医用氧舱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
| 20.氧气瓶、医用危化品储存、使用未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
| 21.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2.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 |
| 23.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4.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 | 消防安全管理 | 1.管理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消防重点单位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  （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管理单位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合用场所未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未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严禁存在“三合一”的情况 |
| 7.合用场所的疏散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未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
| 8.合用场所未配置消防未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9.合用场所设置在地下建筑内 |
| 消防安全 | 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 | 消防设施  （水灭火系统） | 10.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11.消火栓组件无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2.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3.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 |
|
| 14.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5.火灾探测探头不被遮挡 |
|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16.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7.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18.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应规范、醒目 |
| 19.合用场所除厨房外，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 |
| 20.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
| 21.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2.无乱拉乱接线路的现象 |
| 23.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4.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 | 消防安全管理 | 1.管理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 2.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3.未建立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 4.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未有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消防设施  （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 | 5.管理单位未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
|
| 6.公众活动场所设置在地下 |
| 7.公众活动场所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
| 8.宗教活动场所内经堂、大殿、集体宿舍等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场所未当设置未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消防设施  （灭火系统） | 9.确保消防水泵随时处于自动状态 |
|
| 10.消火栓组件缺损，栓口存在漏水情况 |
| 11.打开箱门，检查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的完备情况 |
| 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2.操作启动部件，手动报警按钮未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 |
|
| 13.查看火灾报警控制面板有故障、屏蔽、火警记录。 |
| 14.火灾探测探头被遮挡 |
|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15.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确保配件完整、压力正常 |
|
| 16.灭火器的型号规格及数量未符合要求 |
| 现场管理 | 17.古寺庙、道观、庙堂内悬挂的帐幔、伞盖等易燃物品防火处理有火灾隐患 |
| 18.无乱拉乱接线路的现象。 |
| 19.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 |
| 20.食堂伙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21.食堂伙房的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宜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
| 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安全基础管理 | 1.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已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已落实24小时值守，及时处置各类异常情况。 |
| 2.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两类重点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 |
| 3.特殊作业按照GB30871-2014标准要求规范开展，重要时间节点升级管理。 |
| 4.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工工艺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 |
| 5.风险研判记录和承诺公告及时规范。 |
| 设计与总图 | 6.有竣工图或现状图，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
| 现场管理 | 7.充装环节“五必查”已落实。 |
| 8.不存在相互禁忌的物质混存、混放、混用、超量储存情况。 |
| 仪表安全 | 9.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并检定合格有效。 |
| 电气安全 | 10.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达到防爆要求。 |
|
| 11.防雷、防静电跨接和接地设施定期检测合格有效。 |
| 应急与消防 | 12.消防与应急器材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其他 | 13.重大事故隐患小程序。备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 安全基础管理 | 1.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已落实24小时值守，及时处置各类异常情况。 |
| 2.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两类重点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 |
| 3.特殊作业按照GB30871-2014标准要求规范开展，重要时间节点升级管理。 |
| 4.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 |
| 5.风险研判记录和承诺公告及时规范。 |
| 设计与总图 | 6.有竣工图或现状图，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一致。 |
| 现场管理 | 7.充装环节“五必查”已落实。 |
| 8.不存在相互禁忌的物质混存、混放、混用、超量储存情况。 |
| 仪表安全 | 9.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并检定合格有效。 |
| 电气安全 | 10.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达到防爆要求。 |
| 11.防雷、防静电跨接和接地设施定期检测合格有效。 |
| 应急与消防 | 12.消防与应急器材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其他 | 13.重大事故隐患小程序。备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 设备安全 | 1.易产生静电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采用非金属管道输送。当局部确需采用软管输送易燃液体时，应用导电软管或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管，且在相接时注意静电的导通性。液化烃、液氯、液氨不得采用软管输送。 |
| 现场管理 | 2.危险化学品未按规范分区分类储存，不得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忌物质不得混存混放，物品堆放满足“五距”要求。 |
| 3.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2吨。 |
| 4.作业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未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存放量不得超过当天（班）使用量。 |
| 5.在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张贴相关安全标志标识、安全告知牌、安全操作规程等。 |
| 仪表安全 | 6.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并检定合格有效。 |
| 电气安全 | 7.电气设备、装置、线路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
| 8.防雷、防静电跨接和接地设施有效。 |
| 应急与消防 | 9.消防逃生通道通畅，外墙门窗设置不影响逃生等。 |
| 10.消防与应急器材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11.员工掌握岗位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四懂三会”。 |
| 其他 | 12.重大事故隐患小程序。备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安全管理 | 1.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负责人未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未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 3.未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 现场检查 | 4.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小于10m2，或大于200m2，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大于300m²。 |
| 5.允许存放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专店超过300kg，专柜超过100kg，且应同时符合AQ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5.2.2表2规定。 |
| 6.烟花爆竹存放未防水防潮。 |
| 7.店（点）内物品堆放应满足消防“五距”（主通道、墙、柱、垛、灯）要求，堆放高度超过2m。 |
| 平面布置 | 8.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 9.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作为营业场所、培训教室、会议室，有人员留宿。 |
| 10.零售店（点）内设置床铺。 |
| 11.零售店（点）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
| 消防和电气 | 12.严禁有明火；采用产生明火和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 |
| 13.应至少配备2具5kg及以上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100m2以内）。 |
| 14.电气线路有明接头；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
| 其他 | 15.其他问题 |
| 建设施工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管理措施 | 1.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 2.各专项施工安全方案编审情况； |
| 建筑起重  机械 | 3.起重设备产权备案、安拆、使用、检测验收等情况； |
| 4.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情况（《随机记录本》的使用）； |
| 5.塔吊附墙位置及加强节标识等 |
| 危大工程 | 6.支模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审论证情况，现场搭设情况及与方案的相符性 |
| 7．危大工程巡视记录情况等 |
| 防高坠 | 8.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支出情况； |
| 9.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的购置储备情况安全帽正确佩戴情况； |
| 10.临边洞口的防护措施未到位； |
| 11.临空、高空作业的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 |
| 12.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未到位； |
| 13.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 防触电 | 14.工程项目的施工用电方案编制情况以及安全交底情况； |
| 15.电工等特种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16.施工现场的三级配电、三级保护情况； |
| 17.临时用电设备、配电线路的巡查情况。 |
| 18.生活区的用电安全情况； |
| 19.宿舍漏保限流保护装置设置情况 |
| 防火灾 | 20.消防应急预案编制、教训培训以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 2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三级动火审批手续情况； |
| 22.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气体仓储存放情况； |
| 23.楼层灭火器以及消防水带配备情况； |
| 24.电瓶车集中停放区设置情况； |
| 25.活动板房隔板的芯材防火等级情况； |
| 26.生活区有无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采用易燃物隔断的情况。 |
| 消防安全工作 | 27.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
| 28.现场、民工宿舍的消防措施落实情况 |
| 建设施工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其它 | 29.脚手架搭设情况； |
| 30.防高处坠落、三宝四口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 3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查验使用情况，施工用电施工情况 |
| 3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尤其是电焊工； |
| 33.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到位情况 |
| 建设施工 | 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安全防护 | 1．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和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求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劳保服、护目镜、口罩） |
| 2．高于地面或水面2m以上的作业平台、通道等脚手板满铺，临空、临水侧设置防护栏杆。 |
| 3．直爬梯安装背笼，斜爬梯安装扶手，爬梯上下端固定。 |
| 4．孔、洞设置隔离防护或覆盖，泥浆池、沉淀池设置隔离栏杆。 |
| 5．临边、临水、临崖、孔洞、水池、通道、作业区等危险场所，根据场所性质悬挂必要的安全警示警告标识牌。 |
| 6．暂停施工的场地、场所、区域设置围挡封闭，封闭多余的进出口，暂未封闭的进出口设专人看管。 |
| 7．起重吊装、桩工机械作业等设置警戒隔离区域。 |
| 临时设施 | 8．施工现场生活区、生产区、办公区分开设置，设置消防设施。 |
| 9．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防护设施，栈桥、平台按方案设计要求设置限速、限重标志牌。 |
| 10．混凝土现浇支架基础保持干燥，有雨水浸泡可能的，在基础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
| 应急救援 | 11．水上栈桥、平台、围堰、码头、施工船舶等区域设置救生圈。 |
| 12．宿舍办公区、集中场地、隧道、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沥青摊铺等区域设置消防设施。 |
| 13．隧道内设置应急照明、应急逃生标志，软弱围岩隧道设置逃生管道，逃生管道口放置急救器材和应急生活保障品，长、特长及高风险隧道设置报警系统。 |
|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 14．储油罐设置遮阳设施；设置防静电、防雷接地装置及加油车接地装置；悬挂警示标志。 |
| 15．氧气、乙炔瓶直立放置并固定；气割作业时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保持5m以上距离；气瓶与实际焊接或切割作业点保持10m以上距离。 |
| 施工设备和机具 | 16.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塔吊基础有排水设施，不存在积水。 |
| 17.机具传动轴、传动带等有防护套（罩）。 |
| 18.爬模操作平台上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焊接时设置防火措施，明确各平台限载、严禁平台上堆放较重材料。 |
| 临时用电 | 19.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挂接地线，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识牌。 |
| 其它 | 20.高处作业时，上下未同时进行交叉作业。登高作业按要求系安全绳。 |
| 21．容器内、封闭空间内电焊作业设专人监护。 |
| 22．边坡自上而下开挖，严禁采取掏底开挖、上下同时开挖、乱挖超挖等。 |
| 23．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
| 道路交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1.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通过安全考核并持证（有效）上岗。 |
| 2.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设立明显标志。 |
| 3.随车证件齐全有效。 |
| 4.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 5.对车辆进行正常维护。 |
| 6.车辆安全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符合要求。 |
| 7.驾驶员、押运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
| 8.企业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 |
| 9.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动态监控管理人员。 |
| 道路交通 |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1.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通过安全考核并持证（有效）上岗。 |
| 2.驾驶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
| 3.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 4.车辆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
| 5.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按规定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
| 6.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 7.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 8.对车辆进行正常维护。 |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1.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通过安全考核并持证（有效）上岗。 |
| 2.驾驶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
| 3.随车证件齐全有效。 |
| 4.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 5.对车辆进行正常维护。 |
| 6.车辆应急装备及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 7.企业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 |
| 8.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动态监控管理人员。 |
| 9.实施有效安全告知，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 |
| 汽车客运站 | 现场检查 | 1.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通过安全考核并持证（有效）上岗。 |
| 2.二级以上客运站旅客随身行包逐一过安检仪，其它站场采用携带式检测仪检查。 |
| 3.设专门的检查场地对本站始发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
| 4.客运站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应急物资，设置应急疏散标识。 |
| 5.防疫措施严格，能对旅客进行有效管理。 |
| 6.按规定对营运客车进行报班。 |
| 7.跨市（设区市）班车线路旅客应实名购票、实名乘车（人、票、证核验一致）。 |
| 城市运行 |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 安全管理 | 1.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2.设有燃气储罐企业应设置具有24小时有人监控的控制室，场站视频监控和工艺运行数据能实时远传到控制室，重要运行参数具有实时报警功能。 |
| 现场设备设施 | 3.燃气储罐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储罐四周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所有储罐总容积的防火堤。 |
| 5.液化石油气的调压装置、瓶组气化站等燃气设施不得设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内。 |
| 6.燃气供应基地的生产区应设置不燃烧实体围墙（不低于2m）。 |
| 7.燃气储罐应设置液位计、安全阀，进出管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液位控制连锁； 紧急切断阀用气气源充足。 |
| 8.安全阀根部阀处于开启状态，且定期校验。 |
| 9.燃气储罐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能在现场和控制室或值班室进行声光报警；气体报警器定期检测。 |
| 10.液态天然气管道上的两个切断阀之间必须设置安全阀，放散气体集中放散。液化天然气管道应采取保温隔热措施。 |
| 11.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测合格。 |
| 备注：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爆电气设施。 |
| 12.配电箱柜、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防爆区域内电气设施应达到防爆要求。 |
|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餐饮场所 | 燃气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适用） | 1.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者通风不良的场所储存。 |
| 2.气体总重量存放不能超过50千克（折合1瓶50千克或3瓶15千克气瓶）。 |
| 3.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
| 4.用餐场所严禁使用和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
| 城市运行 | 餐饮场所 | 燃气使用 | 5.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无三通分流。（瓶装液化石油气适用） |
| 6.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管道燃气适用）。 |
| 7.燃气管道引入建筑物前应在室外设置燃气切断阀（管道燃气适用）。 |
| 安全设施 | 8.用气场所、储存场所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且完好有效。 |
| 9.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
| 旅游安全 | 旅游经营单位 | 安全管理 | 1.旅游景区建设单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
|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
|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
| 设备设施 | 4.涉及人身安全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经法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并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
| 5.旅游景区建设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供水、排水、供电、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环境卫生、通讯、医疗、无障碍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设置游览标识、引导系统、共广播、引导标牌、安全标志和设施服务安全提示牌等。 |
| 6.从事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7.配电箱柜、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应急救援 | 8.旅游经营者按规范制定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且应急器材按要求配置并确保有效。 |
| 涉海涉渔 | 涉海涉渔经营单位 | 安全管理（涉海涉渔管理公司） | 1.企业未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 2.企业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 |
|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规范培训取证。 |
| 4.建立完善的船舶技术档案、船员资质等档案。 |
| 船舶基本要求 | 5.船舶职务船员配备符合要求；普通船员持证上岗。 |
| 6.消防、救生设备配备符合要求。 |
| 7.雷达和AIS安装并投入使用；商渔船通讯畅通。 |
| 8.号灯号型显示符合要求 |
| 9.机械设施的传动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10.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备注：防触电措施包括PE线、安全电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等 |
|
| 11.干舷甲板以下船体外板无严重腐蚀 |
| 12.船舶主尺度无重大改变，不影响船舶稳性。 |
| 冷冻冷藏渔船 | 13.每艘涉氨渔船应至少配备2名持证上岗的氨机操作员以确保氨机房的不间断值班；电工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
| 14.建立健全并落实氨制冷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安全教育培训。 |
| 15.氨机房应独立设置，两扇疏散门应向外开启，应安装氨液应急泄放阀。 |
| 16.除渔获物冷冻、冷藏处所外，其他处所不存在氨直接蒸发制冷装置;且无氨管通过船员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控制处所。 |
| 17.氨液储罐安装液位超高报警装置。 |
| 18.压力管道及储罐上的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定校准。 |
| 19.氨制冷系统的受压容器、管道及附件已做防腐,对氨制冷容器及管路进行测厚，并提供测厚报告。 |
| 20.氨气泄漏报警系统、求援报警器及其报警系统有效，氨气泄漏报警系统定期检测。 |
| 21.氨制冷机房应设有应急照明系统及疏散指示系统，其中应急排风扇、应急灯具、开关和配电线路按防爆要求进行设置。 |
| 22.氨机房附近专设的消防栓、消防水带箱，配备应急消防泵。 |
| 23.氨机房等场所应设置氨物料警示标志、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等。 |
| 24.渔船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位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涉海涉渔 | 涉海涉渔经营单位 | 捕捞渔船 | 25.非“三无”船舶、证件不齐渔船、“套牌”渔船出海从事渔业生产的。 |
| 26.擅自改变作业类型从事非法帆涨网作业。 |
| 27.按照要求配备船员、按照规定办理渔船进出港签证的。 |
| 28.违反禁渔休渔规定从事捕捞生产。 |
| 29.开捕后无故未开启渔船安全信息求助系统的。 |
| 商船 | 30.非“三无”船舶且证件齐全 |
| 31.在内河船舶非法参与海上运输 |
| 32.海船超航区航行、超范围经营 |
| 森林防灭火 | 乡镇 | 日常监管 | 1.林区50米内存在野外冒烟现象。 |
| 2.未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专题部署。 |
| 3.林区主要路口和重要地段无设卡检查。 |
| 4.专（兼）职护林员等值守巡护力量未上岗到位。 |
| 5.未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控措施，对违法用火行为开展劝诫和惩治。 |
| 6.留守老人、儿童及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未落实监护措施。 |
| 7.未及时补充扑火物资储备，机具维保到位。 |
| 8.各类森林消防队伍无靠前驻防。 |